港大法學院褪色

港大校友再函校長促交代「戴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發起人之一、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去年被密件揭發其藉捐款港大145萬元為名，轉移外部勢力資金大搞「佔中」。一群港大校友前日第二度去信港大校長馬斐森，批評校方明知戴耀廷非真正「捐款人」仍不徹查，不僅放過教員亂用「捐款」名義涉「洗黑錢」，再向戴耀廷發出捐款稅務寬免更是縱容逃稅的幫兇。該群校友促請港大校方正視「假捐款」問題，力保港大校譽，否則投訴行動會升級至特區政府和國際層面，以匡正本港學術風氣。

本報昨日收到一群港大校友的匿名英文投訴信件副本，內容為該群港大校友不滿上月20日致函馬斐森要求跟進戴耀廷捐款問題後，卻未收到校方回應。信中分別以戴耀廷捐款、大學管理系統和戴耀廷本人的利益三部分說明對戴耀廷捐款問題的關注和擔憂。有關信件同時註明副本亦分別交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鄭維新、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康諾恩、港大校務委員會個別委員及稅務局投訴組等。

指有權檢視教員的質素效率

該信件提到，戴耀廷「捐款」後又在「佔中」期間大肆長期請假，嚴重影響教務，存在利益衝突，在教員間亦造成極壞先例，質疑港大是否接收了戴耀廷捐款便可容許戴耀廷享有特權，逃避招聘政策。港大未有跟進獲「捐款」的研究計劃水平，更變相令港大淪為「洗黑錢中心（laundering hub）」。該信續說，大學是接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公眾有權檢查戴耀廷的教研質素和效率，然而，任何要求戴耀廷解釋的要求都被指「干預學術自由」，並不合理。

發稅務豁免書 如合謀逃稅

戴耀廷捐款後，又將捐款責任卸予毫無財力的另一名「佔中」發起人朱耀明，被外界強烈質疑戴朱二人「打龍通」安排外部勢力以金錢介入學界。信件又質疑，戴耀廷透過複雜的「洗黑錢」計劃「捐款」予港大校方和法律學院（devise a complex laundering scheme to make "donation" to the Law Faculty and the university），豈是「國際標準」的捐款方式？校方明知戴耀廷並非真正捐款人，仍向捐款人發出捐款的稅務豁免予戴耀廷，已等同與戴耀廷合謀向稅務局逃稅，性質嚴重。法律學院對事件視而不見亦有失法律專業誠信。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 資料圖片

信件強調，港大作為學術機構至今仍無正面回應戴耀廷的捐款問題，令人感到悲哀。為保校譽，如校方再不跟進，該群港大校友會將投訴升級至特區政府和國際層面。

各界轟陳文敏干預新聞自由

拒認事實妄責傳媒 不懂反省全無氣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歐陽文倩）《香港文匯報》日前獨家披露，港大法律學院在陳文敏院長任內大搞政治忽視學術，研究成績落後中大法律學院。本身為「香港2020」成員的陳文敏昨日在報章撰文，聲稱傳媒針對他並打壓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社會各界人士批評，陳文敏的文章拒絕承認排名倒退的事實，從未剖析港大法律學院倒退原因並提出挽救建議，反以有色眼鏡諉過傳媒輿論監察，不僅有失法律學者的氣度，更是公然干預新聞自由。各界認為，港大接受公帑資助，理應以謙卑之心接受公眾問責，絕無怪罪輿論監察的道理。

《香港文匯報》日前報道，大學教育資助教育委員會近日公布「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報告，顯示本港龍頭學府香港大學的研究表現平平，其法律學院的研究水平更落後於成立僅10年的中大法律學院。有校友對排名倒退痛心，各界亦指港大法律學院應正視政治蠶食學術的問題。陳文敏昨日在報章發文，聲言有關報道是對「敢言學者的打壓，更是企圖壓制言論，侵害香港的核心價值。」

掩耳盜鈴又諉過

對於陳文敏的文章，各界批評是轉移視線，逃避輿論問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直斥，陳文敏言論自相矛盾，「合乎自己立場就說新聞自由，不合心意就指被抹黑。」他說，本報所報道的內容，全為事實陳述，彰顯了真正的新聞自由。陳文敏高調批評傳媒機構，可謂打壓新聞自由的佼佼者。陳勇強調，擔任最高學府的副校長，無論學術水平和學術品格，均須擁有崇高地位，但陳文敏面對學術評級下跌，繼續掩耳盜鈴，還諉過報道事實的傳媒，能否有擔任副校長的資格自有公論。他指出，以公帑運作的香港大學，有責任、有必要向公眾清楚交代。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梁美芬表示，自「佔中」發起人之一、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在整場「佔領」行動中是核心人物，引起公眾對港大及港大法律學院的關注順理成章，傳媒報道亦屬正常。她說，目前不少反對派議員和人士散布各大專院校，仍能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並無受到特別批評，因此，她不感到有任何打壓成分存在。

無悔意此地無銀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香港文匯報》對港大及港大法律學院的學術評級報道，資料真確，鐵證如山，他反問陳文敏作為一位聲稱支持民主的法律學者，為何不能夠抱着一顆謙虛之心，接受別人的批評、傳媒的監察，再自我反省。他謂，陳文敏的文章毫無悔意，還帶有色眼鏡批評個別傳媒，說明他不懂尊重別人。王國興認為，港大是香港高等學府，法律學院更是舉足輕重的學科，不能夠被一兩名人士把持，破壞港大百年基業，校方成立委員會關注事件，是很合理的做法。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吳亮星指出，陳文敏的文章漠視平等、公義、公正的精神，高調批評傳媒報道，正是不折不扣干預新聞自由。他認為，陳文敏作為港大法律學院前任院長公然包庇副教授戴耀廷大搞政治，長期荒廢學術研究，導致學術評級大幅下跌，邏輯上豈會無因，但陳文敏拒絕承認事實，反而大肆批評傳媒機構。吳亮星更認為，陳文敏面對傳媒監察反應大，正是「此地無銀」的表現。他相信，若港大學術評級持續下跌，校方更責無旁貸，須向公眾作交代。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批評，陳文敏的言論是在打壓新聞自由，「媒體擺事實、講道理，又有甚麼問題？現在沒有人不讓他說話，又何來打壓言論自由呢？」他續說，無人質疑過院校的學術自由，但港大作為公帑資助的院校，傳媒有責任監察該校的不足，「不能說他就一定不可以被批評，如果批評就是『打壓』，那麼香港張張報紙都『打壓』人。」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任院長陳文敏。 設計圖片

領導水平遭質疑 反誣「對人不對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公然打壓新聞自由的港大法律學院前任院長陳文敏，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辯稱，認同媒體有新聞自由，卻又稱質疑港大法律學院水平下降的報道「不是對事而是針對本人」，之後並無再作解釋。另被問到為何無視研究資助局主席華雲生指RAE「重質不重量」的說法時，他稱「不知為何指我不重視」，又偷換概念謂「超過百篇達3星和4星的研究正是質素表現」，企圖以數量掩蓋該學院3星和4星的研究僅得46%、被中大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之事實。

陳文敏一直強調港大法律學院「國際卓越」的研究有逾百份，較中大為多，就此本報記者曾致電及親訪陳文敏的辦公室，希望跟進追問，但未見他出現，故同時以電郵提問，邀請他回應如何看待學院「平庸研究」達120份，亦遠遠「拋離」中大的30多份，是否「未能善用公帑」。陳文敏未有正面回應，只以電郵回覆稱，2星已是「國際水平」，又稱該學院「有進步空間」。陳文敏未有正視其120份「平庸研究」的問題，以電郵反問記者：「同樣我們也可問中大法律學院有34%未達三四星級水平，是否也是未能善用公帑？」

承認「實務研究」撈過界

日前陳文敏指港大法律學院的研究「輸蝕」在「重本土」，但有關說法被RAE的法律評審小組的評語所拆穿，評語寫到「作為一個小型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學院，如欲達到『世界級』的水平，應就本地關注的事項及問題制訂發展策略，以吸引世界各國人士的興趣和關注」，反映是次RAE認同法律學院應研究本地議題，若未能獲4星評級，只是其水平未到。

陳文敏昨日回應本報查詢時則「改口風」，指評審對「本地法律實務研究」不予高分，認為這應由執業律師進行研究，而非由院校學者去做。他續說，這類研究對本地法律發展極為重要，相關著作受法院重視，但現實情況是香港沒有太多執業律師進行著作，法律學院於是「負起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協助處理「佔中」搞手戴耀廷的「神秘捐款」的質疑上，陳文敏則大玩「語言偽術」，表示「如果」捐款是作學術用途，沒有附帶任何條件影響大學自主，就直接跳到「不知有何問題」的結論。

包庇戴耀廷 捲入「黑金」風波

■市民到港大抗議戴耀廷引入黑金。資料圖片

上樑不正下樑歪

港大法律學院近年屢掀醜聞，矛頭直指副教授戴耀廷知法犯法，發起違法「佔中」令香港社會飽受傷害；前院長陳文敏也被指包庇教職員不務正業而「重政治，輕學術」。隨後二人更捲入「黑金」風波，由戴耀廷經手的多筆來歷不明的問題捐款，陳文敏正是其中一名受款代表。及至上星期教資會公布的「RAE 2014」，原本於法律學科有超然地位的港大，項目獲卓越以上評級的比率卻被中大遠遠拋離，更是港大法律學院在陳文敏12年領導下，學術研究水平不濟的「鐵證」。

法律專業一直是港大的王牌學科，成立逾45年，也是香港法律專業的「少林寺」。不過在「RAE 2014」中，港大法律學院的表現卻慘輸給成立僅約10年的中大法律學院，只有46%研究項目獲評「國際卓越」至「世界領先」的3至4星級，較中大的64%低達18個百分點。

校方仍在調查

至於戴陳二人涉及的「黑金」風波，則源於戴在2013年至2014年策劃「佔中」期間，曾以中間人身份處理多筆來歷不明的問題捐款，其中30萬元由陳文敏作為代表受款，用作舉辦政制發展及法治教育研討會，但被質疑與「佔中」相關，惹來「政治獻金」疑雲。隨後港大最高權力機構校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決定交由屬下的審核委員會調查，檢視當中的受款程序、接納及使用等，是否違反大學的指引和程序，有關調查仍在進行當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覬覦副校職 閃縮避質疑

新聞述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於2014年的研究評審工作（RAE）中，獲評3星、4星的研究比率僅得46%，被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18個百分點，引起社會關注及質疑。港大法律學院前任院長陳文敏被嘲諷「於任內成功把學院降級」，這邊廂面對如此窘境，那邊廂又與港大副校長（學術人事及資源）一職只有一步之遙，陳文敏昨日繼續扮演「受害者」，並與個別媒體「裡應外合」，將其學術領導無方歸咎於「政治打壓」，危言聳聽，以圖轉移視線。

陳文敏撰文指出，2014 RAE報告提早洩漏，令人憂慮事件涉及政府高層，是「非常嚴重的干預學術與言論自由事件」。其實媒體披露機密報告的新聞時有，監察公帑支持機構的不足，合情合理，亦有助捍衛公眾知情權。陳文敏該番言論置新聞自由於不顧，其「政治打壓」的指控更是活生生對新聞自由的打壓。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等，多少本地院校校長上任前都被媒體反覆質疑，卻從不見有人跳出來扮演「受害者」，亦不見陳文敏為他們「呼冤」，難道只因批評落到自身之上，新聞自由就突然變得不值一哂？

有趣的是，陳文敏的言論正正反映了他的思考和行為模式。若正如他所說，RAE報告的提早洩漏，是「干預學術與言論自由」，那麼他於報章內頁發表評論、報章於頭版為他「放風」，指他獲推薦擔任副校長一職，又是否一宗「證據確鑿」的「裡應外合」？

壓迫管理層 干預院校自主

據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昨日的說法，委員會暫時於該職位的候選人一事上未有任何消息，當陳文敏及袒護他的媒體質疑本報為何會提早取得「連委員也只能目閱」的RAE報告時，筆者想反問他們，為何他們又知道「連委員亦毫不知情」的「獲薦」資訊？當中的提早「放風」，更刻意提及有關職位的遴選委員會還包括港大校長馬斐森，當中的企圖更是昭然若揭，說穿了就是製造「生米煮成熟飯」的局面，希望製造壓力予港大管理層，讓他們不得不委任他為副校長。說到這裡，到底是誰干預院校自主？是誰企圖操控副校長遴選一事？

本報於處理RAE的議題上，從學術角度着手，按着教資會亦認同，即相同「成本中心(Cost Centre)」可互相比較的原則下，比較港大及中大法律學院的研究實力，質疑當中差距；比較港大與英國院校法律學院的實力，去顯示其所處的國際檔次；比較陳文敏「基數大」、「重本土」的辯解與RAE報告的數據及說法，反映出其謬論經不起驗證，這些學術問題，請高舉「政治打壓」幌子的陳文敏告知上述三點的政治打壓之處，否則請認真回應，作出真正的學術討論。

至於陳文敏是否適合擔當港大副校長一職，相信RAE已充分反映其「學術領導能力」，以及面對學術危機時的應對態度；再加上目前懸而未決的協助「佔中」搞手戴耀廷處理「秘密捐款」一事，以及於「818事件」中替「謊言學生」李成康陷時任校長徐立之於不義的「功績」，公眾已然有其判斷，亦非本報所能左右。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